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促进环境保护技术进步，增强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性，提高环境保护投资效益，规范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等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技术评价 示范办法 通知

附件：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环境保护技术进步，提高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引导先进、成熟的环境保护技术应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制度，规范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等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活动的管理。

利用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补助以及其他列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环境保护技术示范项目应当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技术是指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污染防治技术和所依托的产品及装备，环境监测技术和产品。

第四条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对环境保护技术的水平、可靠性、环境和经济效益以及风险等所进行的评估、验证、论证、评审等活动。

第五条 环境保护技术示范（以下简称《技术示范》）是指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依据《国家先进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名录》（以下简称《示范名录》），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利用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补助或企业单位自筹资金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对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进行工程应用示范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制度，培育适应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机制；
- （二）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实施细则、指南、规范等指导性技术文件；
- （三）制订发布《国家鼓励应用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以下简称《鼓励目录》）和《示范名录》；
- （四）负责组织技术示范项目的筛选、评审，进行项目管理等工作；
- （五）负责省级以上技术评价机构的业务委托及指导；
- （六）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相关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环境保护技术评价、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申报和初审，并向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本地区《鼓励目录》、《示范名录》的依托技术；
- （二）负责组织申报、初审、推荐本地区技术示范项目；
- （三）负责对国家确定的技术示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四）负责本地区技术示范项目的筛选、立项及项目管理与验收等工作；
- （五）负责管理本辖区环境保护技术的评价工作。

第二章 技术评价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与环境保护技术相关的管理工作或项目审批时，应当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的结果作为依据。下列情况应当进行技术评价：

- （一）《鼓励目录》、《示范名录》和环境保护奖励等依托的技术；
- （二）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的依托技术；
- （三）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及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重点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工程等需要进行评价的依托技术；
- （四）制订各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南、导则、规范等为环境管理服务的环境保护技术指导类文件依托的主要技术；
- （五）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环境保护技术成果转化立项、贷款、投资过程中需要进行评价的技术；

(六) 利用国家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拟采用的已完成中试或工业化试验，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或拟引进的境外环境保护技术、产品或装备；

(七) 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价的技术。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价。技术评价一般分为单项技术综合评价、新技术验证评价和同类技术筛选评价三类：

(一) 对单项现有技术，应当委托评价机构对其技术的先进性、有效性、可靠性、经济性、应用前景、适用范围、技术和市场风险，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 对已完成中试或工业化试验，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单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以及利用财政资金从境外引进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应当委托评价机构对其技术经济性能进行以试验验证为主要内容的验证评价；

(三) 对同一应用领域或同一技术原理的多种技术，应当在单项技术综合评价或验证评价的基础上，按应用或技术领域组织或委托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对其技术经济性能进行筛选评价。

第十条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采取技术、经济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业评价人员与技术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技术持有方（技术依托单位）应当按照评价实施细则、指南、规范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详实的技术资料，以及经省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经省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性能验证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在接受评价委托后，应当根据评价指南、规范等技术文件及委托要求，独立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向下达委托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评价报告。

对同类技术筛选评价，其评价结果通过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会议或通讯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应当对评价结果、结论和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当明确被评价技术的可行性、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可达到的环境、技术和经济指标，以及存在的技术风险，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将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结果可作为环保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奖励等的依据。

第十六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进行的技术评价工作，其评价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组织、委托评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支付。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实施细则、指南、规范等技术文件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技术示范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决策的需要和环境保护技术发展的情况，在技术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发布《鼓励目录》和《示范名录》，并以上述两个目录为基础，组织开展技术示范工作，公布年度技术示范项目。

(一) 《鼓励目录》所列技术为经工程实践证明，技术成熟、污染防治效果稳定可靠、经济合理的各类环境保护技术、工艺和产品。《鼓励目录》主要用以指导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污染防治用户优先选用成熟可靠的技术；

(二) 《示范名录》所列技术为技术工艺方法具有一定创新性，主要技术、经济和环境指标具有先进性，并已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的技术。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工程化示范，已有技术扩大规模、应用领域示范，引进技术的国产化示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成套化、集成化的技术示范等。

《示范名录》主要用以指导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中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示范项目的申报和审批，以及企业自筹资金支持示范项目的技术选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95

